

附件：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8年2月1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阜开发大道（沈彰连接线）新建工程		
申请用地单位	于洪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于洪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于政办发（2007）56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男45周岁、女40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大兴街道沙岗子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4.9488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3.7798公顷	其中：耕地	3.6688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2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12
保障项目	失地农民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762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164.5920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	49.3776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49.3776万元	
	3、土地补偿费	65.8368万元	
	4、其他	万元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 <p>施科元 26/2</p>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单伟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周志峰 2018.3.15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 <p>2018.4.2</p>
<p>备注</p>	